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13128601-09374894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 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 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13128601-09374894**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玉田新村 125 号-129 号乙，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 号-13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5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1 号-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9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	39.4185	楼道消防安装及零星工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39.412067	
2	玉田新村 75 号-77 号、玉田新村 82 号-97 号、玉田新村 100 号-101 号、玉田新村 104 号-105 号、玉田新村 118 号-124	1	39.0188	新装消防喷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39.008091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3	玉田新村 1 号-9 号、玉田新村 24 号-41 号、大连西路 76 号、大连西路 78 号、大连西路 80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	39.5940	楼道消防安装及零星工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39.488420	
4	玉田新村 45 号-74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	39.0521	新装消防喷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39.030492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 3、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每个供应商可以投一个或任意多个包件，但是只能按序成交一个包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间：2026-09-12 至 2026-09-20，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3 13:00:0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二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4.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材料：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盖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巴林路 68 号

联系人：陆逸贇

电 话：35328116

采购代理：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13918514117

电子邮箱: 65196493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巴林路 68 号 联系人: 陆逸贇 电话: 35328116
3	代理机构	名称 : 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二楼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13918514117
4	建设地点	包件 1: 玉田新村 125 号-129 号乙, 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 号-13 号, 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5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1 号-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9 号。 包件 2: 玉田新村 75 号-77 号、玉田新村 82 号-97 号、玉田新村 100 号-101 号、玉田新村 104 号-105 号、玉田新村 118 号-124 号。 包件 3: 玉田新村 1 号-9 号、玉田新村 24 号-41 号、大连西路 76 号、大连西路 78 号、大连西路 80 号。 包件 4: 玉田新村 45 号-74 号。
5	最高限价	包件 1: 39.412067 万元 包件 2: 39.008091 万元

		包件 3：39.488420 万元 包件 4：39.030492 万元
6	采购范围	包件 1：楼道消防安装及零星工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包件 2：新装消防喷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包件 3：楼道消防安装及零星工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包件 4：新装消防喷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
7	合同履约期限	包件 1：60 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终以实际为准）。 包件 2：60 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终以实际为准）。 包件 3：60 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终以实际为准）。 包件 4：60 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终以实际为准）。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 将邮件发送至 651964931@qq.com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13918514117
12	答疑会	☒ 若响应供应商均无疑问，不召开 ☐ 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答疑发出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领取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4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天
15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工程量清单 GBQ7 及响应文件 PDF 盖章版扫描件）
17	册数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提供电子 U 盘一份（工程量清单 GBQ7 及响应文件 PDF 盖章版扫描件）
18	响应截止时间 （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9-23 13:00:0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二楼
20	递交响应文件所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4	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对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供应商截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响应供应商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响应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须为响应供应商自身拥有。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须为响应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

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5）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
-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6) 项目现状分析；
-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企业基本情况；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13) 资格声明；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9)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响应文件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6、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供应商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

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响应供应商应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包装在一起。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3、磋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响应程序

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响应文件开启现场。

1、响应文件开启会由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响应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

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磋商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磋商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款的结算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审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日历天的要求。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

附件一：

评审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分细则

包件 1 评分规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0-9 分	方案是否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施工组织是否科学有序，施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详实，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编制，包含消防喷淋系统安装、楼道消防设施安装、木质楼梯防火涂料喷涂、零星拆除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的专项方案。施工组织科学有序，各工序衔接合理，流水段划分结合多栋楼分散特点统筹安排，施工方案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有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得 7-9 分。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较为有序,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但个别工序的工艺流程或技术参数描述不够详细。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够齐全,施工组织尚可但针对性不强,部分施工内容方案简略,施工方案为通用性方案,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砖木结构居民楼特点。得 0-3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0-9 分	本工程特有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对每个重难点有深入的原因分析和影响评估,针对性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措施紧密结合砖木结构居民楼消防改造的实际特点,能有效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结构保护有完善的方案。得 7-9 分。 识别了主要重难点,有基本的原因分析,针对性措施方向正确但详细程度或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对居民生活影响有一定考虑但措施不够完善。得 4-6 分。 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仅通用性理解,重难点识别不全或描述不准确,针对性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措施。得 0-3 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9 分	对工期计划,施工作业计划,进行评审。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包含总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里程碑节点明确(如管道安装完成节点、喷淋系统试压节点、防火涂料完成节点、系统调试验收节点等),工期安排合理且留有适当余量。得 7-9 分。 有施工工期计划,能反映主要施工阶段的安排,但关键线路不够清晰或个别节点安排不够合理。得 4-6 分。 工程按期完成但未提供详细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或工期计划过于粗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0-3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9 分	对技术措施是否到位,安全措施是否针对砖木结构消防改造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成品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评审。 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安全措施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特点编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有预控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全面有力。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涵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防火涂料施工、楼道消防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得 7-9 分。 技术措施可行,安全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相对符合实际,但个别环节不够详细。得 4-6 分。 技术措施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足,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简单。得 0-3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0-9 分	对管理机构是否适应多栋楼分散施工特点,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效,进行评审。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设置完善,适配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模式;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进度管控及居民协调机制。得 7-9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管控流程或协调机制略有不足。得 4-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存在缺陷,岗位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0-3 分。
6	项目现状分析	0-9 分	对项目现状(现场施工条件、拟维修项目等)的分析是否准确深入,是否有利于施工开展和居民生活保障,进行评审。 对项目现状有全面、准确的调查与分析,充分结合老旧小区现场条件及砖木结构房屋实际状况,准确识别现场管线、通行通道、结构安全、居民出入等制约因素,分析结论能有效支撑施工组织

			安排并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得 7-9 分。 现状分析基本合理，但对现场条件结合不够紧密或个别关键制约因素分析不够深入。得 4-6 分。 有现状分析但不符合现场实际，分析笼统、缺乏针对性，对居民生活影响及现场制约考虑不足。得 0-3 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0-6 分	对保修措施是否涵盖消防设施各系统，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响应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审。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涵盖消防喷淋系统、楼道消防设施、木质楼梯防火涂料等各分项，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具体，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有明确的保修期限承诺和定期回访制度。得 5-6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但个别分项保修内容不够详细。得 3-4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缺乏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得 0-2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分	对人员配置是否充足，能否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上岗，施工班组人员数量满足多栋楼同时施工需求。得 5-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备到位，但个别人员资质或数量略有不足。得 3-4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需要。得 0-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4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4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业绩。
	合计	70 分	

包件 2 评分规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0-9 分	方案是否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施工组织是否科学有序，施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详实，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

	施		特点编制，包含消防喷淋系统安装、楼道消防设施安装、木质楼梯防火涂料喷涂、零星拆除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的专项方案。施工组织科学有序，各工序衔接合理，流水段划分结合多栋楼分散特点统筹安排，施工方案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有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得 7-9 分。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较为有序，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但个别工序的工艺流程或技术参数描述不够详细。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够齐全，施工组织尚可但针对性不强，部分施工内容方案简略，施工方案为通用性方案，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砖木结构居民楼特点。得 0-3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0-9 分	本工程特有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对每个重难点有深入的原因分析和影响评估，针对性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措施紧密结合砖木结构居民楼消防改造的实际特点，能有效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结构保护有完善的方案。得 7-9 分。 识别了主要重难点，有基本的原因分析，针对性措施方向正确但详细程度或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对居民生活影响有一定考虑但措施不够完善。得 4-6 分。 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仅通用性理解，重难点识别不全或描述不准确，针对性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措施。得 0-3 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9 分	对工期计划，施工作业计划，进行评审。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包含总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里程碑节点明确（如管道安装完成节点、喷淋系统试压节点、防火涂料完成节点、系统调试验收节点等），工期安排合理且留有适当余量。得 7-9 分。 有施工工期计划，能反映主要施工阶段的安排，但关键线路不够清晰或个别节点安排不够合理。得 4-6 分。 工程按期完成但未提供详细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或工期计划过于粗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0-3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9 分	对技术措施是否到位，安全措施是否针对砖木结构消防改造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成品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评审。 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安全措施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特点编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有预控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全面有力。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涵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防火涂料施工、楼道消防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得 7-9 分。 技术措施可行，安全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相对符合实际，但个别环节不够详细。得 4-6 分。 技术措施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足，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简单。得 0-3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0-9 分	对管理机构是否适应多栋楼分散施工特点，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效，进行评审。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设置完善，适配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模式；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进度管控及居民协调机制。得 7-9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管控流程或协调机制略有不足。得 4-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存在缺陷，岗位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0-3 分。

6	项目现状分析	0-9 分	对项目现状（现场施工条件、拟维修项目等）的分析是否准确深入，是否有利于施工开展和居民生活保障，进行评审。 对项目现状有全面、准确的调查与分析，充分结合老旧小区现场条件及砖木结构房屋实际状况，准确识别现场管线、通行通道、结构安全、居民出入等制约因素，分析结论能有效支撑施工组织安排并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得 7-9 分。 现状分析基本合理，但对现场条件结合不够紧密或个别关键制约因素分析不够深入。得 4-6 分。 有现状分析但不符合现场实际，分析笼统、缺乏针对性，对居民生活影响及现场制约考虑不足。得 0-3 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0-6 分	对保修措施是否涵盖消防设施各系统，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响应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审。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涵盖消防喷淋系统、楼道消防设施、木质楼梯防火涂料等各分项，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具体，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有明确的保修期限承诺和定期回访制度。得 5-6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但个别分项保修内容不够详细。得 3-4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缺乏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得 0-2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分	对人员配置是否充足，能否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上岗，施工班组人员数量满足多栋楼同时施工需求。得 5-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备到位，但个别人员资质或数量略有不足。得 3-4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需要。得 0-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4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4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业绩。
	合计	70 分	

包件 3 评分规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5、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0-9 分	方案是否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施工组织是否科学有序，施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详实，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编制，包含消防喷淋系统安装、楼道消防设施安装、木质楼梯防火涂料喷涂、零星拆除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的专项方案。施工组织科学有序，各工序衔接合理，流水段划分结合多栋楼分散特点统筹安排，施工方案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有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得 7-9 分。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较为有序，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但个别工序的工艺流程或技术参数描述不够详细。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够齐全，施工组织尚可但针对性不强，部分施工内容方案简略，施工方案为通用性方案，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砖木结构居民楼特点。得 0-3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0-9 分	本工程特有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对每个重难点有深入的原因分析和影响评估，针对性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措施紧密结合砖木结构居民楼消防改造的实际特点，能有效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结构保护有完善的方案。得 7-9 分。 识别了主要重难点，有基本的原因分析，针对性措施方向正确但详细程度或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对居民生活影响有一定考虑但措施不够完善。得 4-6 分。 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仅通用性理解，重难点识别不全或描述不准确，针对性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措施。得 0-3 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9 分	对工期计划，施工作业计划，进行评审。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包含总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里程碑节点明确（如管道安装完成节点、喷淋系统试压节点、防火涂料完成节点、系统调试验收节点等），工期安排合理且留有适当余量。得 7-9 分。 有施工工期计划，能反映主要施工阶段的安排，但关键线路不够清晰或个别节点安排不够合理。得 4-6 分。 工程按期完成但未提供详细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或工期计划过于粗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0-3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9 分	对技术措施是否到位，安全措施是否针对砖木结构消防改造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成品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评审。 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安全措施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特点编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有预控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全面有力。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涵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防火涂料施工、楼道消防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得 7-9 分。 技术措施可行，安全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相对符合实际，但个别环节不够详细。得 4-6 分。 技术措施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足，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简单。得 0-3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	0-9 分	对管理机构是否适应多栋楼分散施工特点，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效，进行评审。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设置完善，适配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模式；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进度管控及居民协调机制。得 7-9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管控流程或协调机制略有不足。得 4-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存在缺陷，岗位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0-3 分。
6	项目现状分析	0-9 分	对项目现状（现场施工条件、拟维修项目等）的分析是否准确深入，是否有利于施工开展和居民生活保障，进行评审。 对项目现状有全面、准确的调查与分析，充分结合老旧小区现场条件及砖木结构房屋实际状况，准确识别现场管线、通行通道、结构安全、居民出入等制约因素，分析结论能有效支撑施工组织安排并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得 7-9 分。 现状分析基本合理，但对现场条件结合不够紧密或个别关键制约因素分析不够深入。得 4-6 分。 有现状分析但不符合现场实际，分析笼统、缺乏针对性，对居民生活影响及现场制约考虑不足。得 0-3 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0-6 分	对保修措施是否涵盖消防设施各系统，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响应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审。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涵盖消防喷淋系统、楼道消防设施、木质楼梯防火涂料等各分项，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具体，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有明确的保修期限承诺和定期回访制度。得 5-6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但个别分项保修内容不够详细。得 3-4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缺乏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得 0-2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分	对人员配置是否充足，能否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上岗，施工班组人员数量满足多栋楼同时施工需求。得 5-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备到位，但个别人员资质或数量略有不足。得 3-4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需要。得 0-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4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4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业绩。
	合计	70 分	

包件 4 评分规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磋商报价	30 分	7、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	------	------	---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0-9 分	方案是否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施工组织是否科学有序，施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详实，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工程特点编制，包含消防喷淋系统安装、楼道消防设施安装、木质楼梯防火涂料喷涂、零星拆除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的专项方案。施工组织科学有序，各工序衔接合理，流水段划分结合多栋楼分散特点统筹安排，施工方案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有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得 7-9 分。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较为有序，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但个别工序的工艺流程或技术参数描述不够详细。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够齐全，施工组织尚可但针对性不强，部分施工内容方案简略，施工方案为通用性方案，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砖木结构居民楼特点。得 0-3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0-9 分	本工程特有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对每个重难点有深入的原因分析和影响评估，针对性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措施紧密结合砖木结构居民楼消防改造的实际特点，能有效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结构保护有完善的方案。得 7-9 分。 识别了主要重难点，有基本的原因分析，针对性措施方向正确但详细程度或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对居民生活影响有一定考虑但措施不够完善。得 4-6 分。 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仅通用性理解，重难点识别不全或描述不准确，针对性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措施。得 0-3 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9 分	对工期计划，施工作业计划，进行评审。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包含总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里程碑节点明确（如管道安装完成节点、喷淋系统试压节点、防火涂料完成节点、系统调试验收节点等），工期安排合理且留有适当余量。得 7-9 分。 有施工工期计划，能反映主要施工阶段的安排，但关键线路不够清晰或个别节点安排不够合理。得 4-6 分。 工程按期完成但未提供详细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或工期计划过于粗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0-3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9 分	对技术措施是否到位，安全措施是否针对砖木结构消防改造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成品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评审。 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安全措施针对砖木结构老旧居民楼消防改造特点编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有预控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全面有力。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涵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防火

			涂料施工、楼道消防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得 7-9 分。 技术措施可行，安全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相对符合实际，但个别环节不够详细。得 4-6 分。 技术措施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足，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简单。得 0-3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0-9 分	对管理机构是否适应多栋楼分散施工特点，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效，进行评审。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设置完善，适配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模式；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进度管控及居民协调机制。得 7-9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管控流程或协调机制略有不足。得 4-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架构、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存在缺陷，岗位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0-3 分。
6	项目现状分析	0-9 分	对项目现状（现场施工条件、拟维修项目等）的分析是否准确深入，是否有利于施工开展和居民生活保障，进行评审。 对项目现状有全面、准确的调查与分析，充分结合老旧小区现场条件及砖木结构房屋实际状况，准确识别现场管线、通行通道、结构安全、居民出入等制约因素，分析结论能有效支撑施工组织安排并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得 7-9 分。 现状分析基本合理，但对现场条件结合不够紧密或个别关键制约因素分析不够深入。得 4-6 分。 有现状分析但不符合现场实际，分析笼统、缺乏针对性，对居民生活影响及现场制约考虑不足。得 0-3 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0-6 分	对保修措施是否涵盖消防设施各系统，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响应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审。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涵盖消防喷淋系统、楼道消防设施、木质楼梯防火涂料等各分项，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具体，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有明确的保修期限承诺和定期回访制度。得 5-6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但个别分项保修内容不够详细。得 3-4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缺乏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得 0-2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分	对人员配置是否充足，能否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上岗，施工班组人员数量满足多栋楼同时施工需求。得 5-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备到位，但个别人员资质或数量略有不足。得 3-4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满足多栋楼分散施工管理需要。得 0-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4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4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或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业绩。
	合计	70 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于本项目分为 4 个包件，每个供应商可以投一个或任意多个包件，但是只能按序中标一个包件，所以已经中标前面包件的单位，后续包件评标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3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

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响应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
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
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
第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其超出部分综合单价
按第 10.4.1 条重新组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l. 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为该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各节点及总工期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过程严守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合规有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

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
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
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响应文件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响应文件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人工费、规费、税金变化，合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

时，超出部分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e. 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 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双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28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3%质保金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 3%质保金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按未付金额×同期 LPR×逾期天数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就其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按维修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

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上海市虹口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

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响应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
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
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
第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其超出部分综合单价
按第 10.4.1 条重新组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 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l. 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为该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各节点及总工期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过程严守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合规有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

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
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
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响应文件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响应文件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人工费、规费、税金变化，合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

时，超出部分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e. 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 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双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28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 3% 质保金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 3% 质保金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按未付金额×同期 LPR×逾期天数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就其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按维修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

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上海市虹口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

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响应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
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
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
第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其超出部分综合单价
按第 10.4.1 条重新组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l. 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为该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各节点及总工期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过程严守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合规有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

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
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
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响应文件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响应文件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人工费、规费、税金变化，合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

时，超出部分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e. 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 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双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28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3%质保金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 3%质保金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按未付金额×同期 LPR×逾期天数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就其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按维修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

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上海市虹口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包4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

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响应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
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
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
第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其超出部分综合单价
按第 10.4.1 条重新组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 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l. 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为该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各节点及总工期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过程严守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合规有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

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
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
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
-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响应文件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响应文件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人工费、规费、税金变化，合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

时，超出部分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e. 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 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双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28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 3% 质保金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结算审价后由承包人提交 3% 质保金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按未付金额×同期 LPR×逾期天数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就其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按维修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

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虹口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五、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六、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一式二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精确到“元”。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包件 1：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日历 天（工日）	自报质量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包件 2：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日历 天（工日）	自报质量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包件 3：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日历天（工日）	自报质量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包件 4：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日历天（工日）	自报质量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对本工程项目程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工程施工工期计划；技术、安全、质量、成品保护措施；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项目现状分析；工程保修措施及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类似项目业绩等，并逐项予以阐述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9

企业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0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包件 1：玉田新村 125 号-129 号乙，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 号-13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5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1 号-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9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玉田新村 125 号-129 号乙，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 号-13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5 号、东体育会路 657 弄 1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1 号-7 号、东体育会路 659 弄 9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项目预算：39.4185 万元

3、预计招投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终以实际为准）。

5、工期：60 日历天。

二、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

楼道消防安装及零星工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费用组成：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3、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

业等政策；

3.3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五、方案编制

5.1、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对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进行编制。

5.2、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进行编制。

5.3、工程施工工期计划：对工程施工工期计划，进行编制。

5.4、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对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编制。

5.5、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进行编制。

5.6、项目现状分析：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编制。

5.7、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对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进行编制。

5.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编制。

5.9、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

包件 2：玉田新村 75 号-77 号、玉田新村 82 号-97 号、玉田新村 100 号-101 号、玉田新村 104 号-105 号、玉田新村 118 号-124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玉田新村 75 号-77 号、玉田新村 82 号-97 号、玉田新村 100 号-101 号、玉田新村 104 号-105 号、玉田新村 118 号-124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项目预算：39.0188 万元

3、预计招投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

终以实际为准）。

5、工期： 60 日历天。

二、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

新装消防喷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费用组成：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3、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3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五、方案编制

5.1、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对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进行编制。

5.2、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对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进行编制。

5.3、工程施工工期计划：对工程施工工期计划，进行编制。

5.4、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对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编制。

5.5、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进行编制。

5.6、项目现状分析：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编制。

5.7、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对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进行编制。

5.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编制。

5.9、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

包件 3：玉田新村 1 号-9 号、玉田新村 24 号-41 号、大连西路 76 号、
大连西路 78 号、大连西路 80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玉田新村 1 号-9 号、玉田新村 24 号-41 号、大连西路 76 号、
大连西路 78 号、大连西路 80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项目预算：39.5940 万元

3、预计招投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
终以实际为准）。

5、工期：60 日历天。

二、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

楼道消防安装及零星工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
见工程量清单）

2、费用组成：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
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
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
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
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
任的全部费用。

3、资格要求：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3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五、方案编制

5.1、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对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进

行编制。

5.2、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进行编制。

5.3、工程施工工期计划：对工程施工工期计划，进行编制。

5.4、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对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编制。

5.5、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进行编制。

5.6、项目现状分析：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编制。

5.7、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对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进行编制。

5.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编制。

5.9、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

包件 4：玉田新村 45 号-74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玉田新村 45 号-74 号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 2、项目预算：39.0521 万元
- 3、预计招投标时间：2026 年 9 月
- 4、预计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最终以实际为准）。
- 5、工期： 60 日历天。

二、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

新装消防喷淋、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费用组成：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3、资格要求：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3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款 80% 后，发包人支付第二笔款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该笔款项最晚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监理审核累计完成投资未达到合同价款 80%，发包人按照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支付相应进度款。

第三方结算审价完毕后并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承包人应提交审定结算价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五、方案编制

5.1、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对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进行编制。

5.2、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进行编制。

5.3、工程施工工期计划：对工程施工工期计划，进行编制。

5.4、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对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

措施，进行编制。

5.5、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进行编制。

5.6、项目现状分析：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编制。

5.7、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对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进行编制。

5.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编制。

5.9、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曲阳路街道玉田新村、东体小区砖木结构房屋更换、加装消防喷淋设施和木质楼梯喷涂防火材料改造项目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3HUMUd4LCvag64BUAo-WQ?pwd=a6u3> 提取码: a6u3